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03

发包人：江汉大学

设计人：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4 |
| 1、工程概况..... | 4 |
|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 |
| 3、工程设计周期..... | 4 |
| 4、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4 |
| 5、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4 |
| 6、合同文件构成..... | 4 |
| 7、承诺..... | 5 |
| 8、词语含义..... | 5 |
| 9、签订地点..... | 5 |
| 10、补充协议..... | 5 |
| 11、合同生效..... | 5 |
| 12、合同份数..... | 5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6 |
| 1.一般约定..... | 6 |
| 2. 发包人..... | 9 |
| 3. 设计人..... | 10 |
| 4. 工程设计资料..... | 12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12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4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5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5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6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6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8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8 |
| 13. 知识产权..... | 18 |
| 14. 违约责任..... | 18 |
| 15. 不可抗力..... | 19 |
| 16. 合同解除..... | 20 |
| 17. 争议解决..... | 20 |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22 |
| 1. 一般约定..... | 22 |
| 2. 发包人..... | 23 |
| 3. 设计人..... | 23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25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25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26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26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26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6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27 |

| | |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27 |
| 13. 知识产权 | 27 |
| 14. 违约责任 | 27 |
| 15. 不可抗力 | 28 |
| 16. 合同解除 | 28 |
| 17. 争议解决 | 28 |
| 18. 其他 | 29 |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31 |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37 |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37 |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人员 | 38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39 |
| 附件 6: 支付方式 | 39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汉大学

设计人：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大学（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1.3. 规划占地面积：54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229.33 平方米，本次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543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5437.42 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2.7 米。

1.4. 建筑功能：普通教室、实训专业教室、配套用房、公共区域。

1.5. 投资估算：4642.60 万元人民币。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4、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含税）；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 万元），含税，税率 6%，其中：勘察费 2.80 万元，设计费 52.20 万元。

5、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胡爱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强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汉大学签订。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

| | | | |
|--------------|---|------------------------------------|--------------------------------|
| 内容 | 发包人: (盖章) 江汉大学 | 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中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签章) | (签字或签章) | (签字或签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124201004413501027 | 91420100441350073N | 91420000177692997H |
| 税务证号 | 124201004413501027 | 91420100441350073N | 91420000177692997H |
| 地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三角湖路 |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8 号 |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50 号 |
| 邮政编码 | 430056 | 430014 | 430080 |
| 法定代表人 | 景新华 | 张昊 | 张祥明 |
| 电话 | 027-84225816 | 027-52102262 | 027-86865827 |
| 传真 | | 027-52102262 | 027-86865827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 (同城或异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 |
| 账号 | 42001258178058009898 (如发生变更,以实际通知为准) | 7381810182100001662 | 578158913245 |
| 时间 | 2026 年 3 月 21 日 | 2026 年 3 月 21 日 | 2026 年 3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

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

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高校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上会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如需要,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并通知设计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负责对接专家、评审机构,做好技术沟通和解释等工作。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

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项目。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

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还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设计人投标阶段响应文件与履约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现行法律、法规。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与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一致。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汉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凯；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445170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8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范志高；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07173841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fanzg@citic.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两年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内容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1.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进度款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爱军；

联系电话：027-8445170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武汉市经开区三角湖路 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设计有关的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完成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勘察及设计工作并达到其质量要求。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

3.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张强；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24200921；

联系电话：13098872119；

电子信箱：34218736@qq.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8 号；

设计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合同内容的顺利实施。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原则上不容许更换，因不可抗力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人应以人民币 200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履约效能不佳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设计人，设计人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发包人。符合更换情形且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以人民币 200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2.4 设计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设计人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会议记录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每缺少一次调研或反馈会议等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的服务，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200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2.5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上会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设计人拒不完成上述工作的，每次承担人民币 200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容许更换，因不可抗力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擅自更换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应以人民币 100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3.2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履约效能不佳的上述负责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设计人，设计人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发包人。符合更换情形且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以 1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4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5.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和审批部门要求及发包人使用功能的需求，如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前出台新的国家、省、市、区规范标准和审批部门要求的，按新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5.2.2 设计人要进行现场踏勘，摸清既有使用功能、设施设备参数、各系统现状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初步设计，避免闭门造车，凡因现场未摸排清楚、各专业沟通不充分、与关联配套项目配合不到位等因素，造成设计与现场不符、设计错漏碰等情况的，设计人应以人民币 20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2.3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附件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进度顺延，费用不增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一份（PDF文件及可编辑CAD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执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进出学校通行证明。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设计人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并达到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要求的；人工、材料、相关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风险；技术性风险、管理性风险；勘察、设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实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其他价格形式：/。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项目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移交给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项目 。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自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用中。

14.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进出学校通行证明。

14.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设计人移交该项目相应设计成果资料后，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设计人发生泄密情况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4.2.5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武汉市及江汉大学相关招投标、审计、结算、建设、物业、交通、保卫等管理规定（设计人在江汉大学管网自行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发生勘察施工安全事故、工人讨薪闹事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生不按学校管理制度施工或设计、盗窃、骚扰学生、打架斗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车辆在校内超速行驶或违停、不安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等）、不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未工完场清、扬尘或垃圾处理不利等）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2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报批报建、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各方进行的技术交底和深化设计、材料产品选型等各种技术配合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报奖评奖。

14.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额的全部支付。

18.2地质勘察文件正式报审后因勘察、设计人遗漏和错误等原因造成图审未通过，需要进行补充勘察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事后设计人的履约效能可免除或部分扣减，扣减费用在下一期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项目开挖后如出现与勘察报告所述内容不相符或差异较大或管线漏探等情况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3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逾期未报送，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报审后因设计人遗漏和错误等原因造成技术审查两次仍未通过，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从第三次专家评审开始，设计人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事后设计人的履约效能可免除或部分扣减，扣减费用在下一期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8.4设计人对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质量负全部责任，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预算标准》（鄂财预发〔2023〕39号）。（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因设计概算不符合文件要求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与学校整体设计风格严重不协调的，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或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全部工程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

商定。

18.6设计人未积极履行报批报建、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各方进行的技术交底和深化设计、材料产品选型等各种技术配合工作。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8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全部已付金额，并承担合同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8.9当发包人认定设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发包人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十的赔偿责任。

18.10由于设计人履职不力，除项目设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设计人员累计两次未实质上响应（4小时内）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会议、报批报建，及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设计、配合评先评奖等），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人民币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11以上违约条款总赔偿金额不高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江汉大学J16教学楼维修改造，J16教学楼总建筑面积26229.33平方米，本次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5437.42平方米，其中普通教室、配套用房及公共区域改造建筑面积8447.62平方米，实训专业教室改造建筑面积6989.8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改造、结构加固，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铺装、排水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及结构加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出入口改造、室外改造工程、实训教室专项工程、光伏发电等相关必要工作内容。

勘察工作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条件）以及工程勘察报批等工作相关的后续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1）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改造、结构加固，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铺装、排水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及结构加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出入口改造、室外改造工程、实训教室专项工程、光伏发电等相关必要工作内容。

（2）初步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深度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直至批复完成。

（3）设计要求

①设计过程和成果：设计单位需深入、全面开展对使用单位的调研工作，准确识别并梳理使用单位的功能需求与期望。设计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高校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上会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②初步设计阶段

a.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及结构加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出入口改造、室外改造工程、实训教室专项工程、光

伏发电等相关必要工作内容；

b. 初步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地方规范深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直至批复完成。

(4) 过程控制要求

①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采购人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

②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采购人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采购人。

③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前，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查，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做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并报送至市发改委审批。

(5)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建筑改造：

a. 室内装修及机电改造：普通教室、配套用房及公共区域改造建筑面积8447.62平方米，实训教室改造建筑面积6989.80平方米，包括室内装修改造、结构加固，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其中，消防系统为整楼（架空层仅涉及474.42平方米楼梯间及疏散走廊）改造。

b. 屋面工程：中庭采光顶棚更换，以及对A区屋面、C区屋面、A区北侧小门厅屋面、A、C区一层北侧入口门厅屋面进行防水铲除重做、修复、更换阳光板、轻钢构架除锈补漆、排水沟重做、变形缝修补等维修工作。

c. 出入口改造：对教学楼北侧入口、A区南侧医学部门厅口及B区南侧一层出入口门厅进行踏步更换、新增楼梯、扶手栏杆等改造工作。

室外工程：

a. 室外排水改造：重新拆除排水沟，扩大排水沟沟体尺寸，长度约520米；新建排水沟520米；局部雨水管道维修。

b. 室外铺装改造：室外人行步道结合排水沟一并铺设面砖，面积约550平方米；A101室西侧新增硬质铺装面积约40平方米。

c.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在室外东南侧新建地下污水处理站，面积约28平方米。

绿化改造：建筑周边绿化改造，面积约1117平方米。

2、地质勘察阶段：

(1) 勘察目的：查明拟建场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地的稳定性、适宜性及工程地质特征作出评价，为勘察项目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工程地质参数和依据，如存在不良工程地质，尚应提出相应的岩土工程治理建议。

(2) 勘察工作范围：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报告》（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条件）以及工程勘察报批等工作相关的后续服务。

(3) 勘查技术要求：

①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②勘探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之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b.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c.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d.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e.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f.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g.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h.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i.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③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a.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b.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c.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 d.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④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⑤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⑥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⑦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⑧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暴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⑨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

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⑩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⑪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四、成果要求

(一)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

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

2.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各层屋顶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2) 建筑平立剖面维修设计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3) 建筑装饰装修部分：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 建筑结构维修部分：设计说明书、结构方案及布置图、计算书、设计图纸。

第 18 页竞争性磋商

第 19 页

(5) 机电及安装工程部分：含水暖电相关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

(6) 室外工程部分：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7) 概算。

(8) 其他。

3.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设计概算及总包招标用发包人要求的技术部分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图纸文件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满足报审、后续招标及发包人要求） |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所需的初设成果不少于十套（用于上会、专家审查和报批，具体成果数量根据发改部门要求而定），批复后再提供正式成果六套和电子文件，计算书一并提交。电子文件提交两种非加密格式文件，一种包含文件格式为 CAD 文件的 dwg 文件和文档文件的 doc 文件，如有其他格式一并提交；另一种格式为 JPG 格式文件或 PDF 格式文件。 |

(二)勘察成果要求

1. 勘探人员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

察作业情况、试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勘察报告图审合格证书。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 当工程需要时必须提供：

①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既有建筑物对地下设施的影响；

②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③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6)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8) 建筑围护结构四周外围 50 米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种类、材质、大小、高程、用途、走向。

5. 任务需要时，必须提交下列专题报告（捌份）：

- (1) 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 (2) 岩土工程检验或检测报告；
- (3) 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 (4) 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 (5) 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上要求中未尽事宜均请参见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相关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5】92 号 关于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1 |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已获取 |
| 2 | 江大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 | |
| 3 |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盖章） | 1 | / |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扫描版)及合格证 | 6 |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勘察报告图审合格证书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含全部可编辑 CAD 电子图、PDF 文件） | 10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 | / |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职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 1 | 张 强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 2 | 韩竹东 | 勘察负责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 3 | 范志高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工程师 |
| 4 | 张 浩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
| 5 | 曹 峰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正高级工程师 |
| 6 | 刘 敏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正高级工程师 |
| 7 | 刘付伟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 正高级工程师 |
| 8 | 宋 冰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扫描版)及合格证 | 6 |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取得勘察报告图审合格证书 | / |
| 2 | 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含全部可编辑 CAD 电子图、PDF 文件) | 10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 | / |

附件 6：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分项付费额(万元) | 付费节点 |
|------|---------|---------|----------------------------|---|
| 1 | 40% | 22.00 | 设计费: 20.88 勘察费: 1.12 |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 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其整体服务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 40%。 |
| 2 | 60% | 33.00 | 设计费: 31.32 勘察费: 1.68 | 获批初步设计批复及勘察图审合格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 |

备注: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本合同款项发包人仅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款项由牵头人支付。



